

夏天

郑玲娟

我一直认为夏天是白色的。敞开，明亮，几近赤裸。

夏天有着清爽的阳光，所有物体似乎没有阴影，阳光从天空直冲而下，一种纯粹的清凉的热度。屋顶，石子路，和迎面走来的人都白花花的裸在蓝天下。路旁的灌木青草散发出比其他季节更直接的荷尔蒙气息。知了像大合唱一样，叫的整齐又响亮，灰鸭子从大屋的这头走到那头，又从那头走到这头。我通常被安排在二楼通风过道上，铺席午睡。可我并不会睡。我预感今天卖冰棍的人会来。我已经半个月没有听到木棒敲击木箱的“梆梆”声。

除了碎花裙子，塑料凉鞋，以及奶奶的包浆竹席，我和夏天最深的精神交流来自冰棍。想到浪漫处，我觉得冰棍是夏天的唯一。没有冰棍，夏天会老十岁。

那种从舌尖一路清凉，通经走脉直达脚

底的感觉，第一口猛吸，甜！继而慢慢变淡，却又越来越透彻撩人，如果嘴巴一直不离开冰棍，那会产生麻麻的电击感。

我急忙趿上拖鞋跑下楼，尽量保持作为一个不贪嘴小孩的镇定。穿背心的中年人揭开棉絮时，冒出白雾般的冷气。站在边上，都能嗅到丝丝的香甜。白到透明的冰棒们正排队在里面。正常情况下奶奶只能给我买一根。惯例如此。但今天中年人用毛巾抹了把脸说，“今天卖不快，背回去要化掉，二毛一条，给我三毛，拿两条吧！”

我一下不知道怎么办！平时我得到的糖果什么的，都至少是左口袋到右口袋，早上揣到下午再吃，一根冰棒如果它不化的话，我是准备躲开大人跑到屋后仔仔细细吸到晚上的。半个月的等待，突然这个惊喜翻了两番。我得怎么存我另一根冰棍呢？我可不想幸福两下子就吃完！不得不说我小

时候有着如此强的分析能力，冰棍不是裹在木箱棉絮里来的吗？奶奶的棉絮枕头底下呀……好好躺着，明天吃你！

如你所想，我没有吃到第二根冰棍！它等不到我，已经西去。

我常常把一些不起眼的小事珍藏。无所谓那些值得纪念的大日子。

现在，我拿上我的巧克力，耳机，书，到屋顶去。我走过我那豆腐块一样堆砌起来的楼梯，洁白又结实。神一样的设计师把这个连接点做得接近完美，其它都空空荡荡，有这个点通向天空，我将自由飞翔。

花园里现在已经没什么花，开过花的几棵树也约好似的大家都不结果，跟现在年轻人谈恋爱一样，只恋爱不生娃。我拿出我的巧克力吃。朋友说53度白酒包在里面，正常时间吃会被认为酒驾。真是奢侈品。我吃了两颗，没吃到酒味。仔细看看包装标

志，名牌呵！我又吃了两颗，这会儿才有了点味道，每一颗都有金钱的味道。

我隐隐笼罩在甜腻又苦涩回味微微辛辣的欲望中。看看自己，清醒中有沉醉。

夏天的太阳还在半睡中，马路已经开始燥热。追逐成了今日主要的游戏。和大多数人一样，我也总是把自己装在铁皮做的箱子里，按各种虚实线或红心箭头点对点在地面做快速移动。

然而，我常常躯壳脱离肉体，以至于我在100码高速上行驶时，我的灵魂飞出窗外，飘在云端，和风一起轻轻摆动。

我大概只有半个人在眼下生活，另半个人说不准，有时隐在地面下，有时飘在半空中。

卖冰棍

李安宁

今年夏天特别溽热，除了上班，大多时间猫在家里，哪里也不敢去。女儿怕我们俩口子热坏了，批了许多冷饮放在冰箱里，形形色色，什么味的都有，这让我一下子想起小时卖冰棍的岁月。

那时还在念初二，家里兄妹多，一家子的吃穿用全全在父亲刨的几亩田地上。到了暑假，我便萌生了卖冰棍的想法，挣点零花钱，贴补家用。

和母亲一说，很是支持。父亲眼里只有他的田地，他眼睛一斜：卖什么冰棍，地里的活还等着干呢。母亲说：孩子想卖冰棍又不是玩，是好事，这些活我带着她弟早晚抓点紧，不耽误事。于是，父亲也就默许了。

那时卖冰棍都是骑着自行车驮个木箱子串村走户叫卖。父亲从楼上找了些木板下来，叮叮当当又是锯又是敲，很快一只木箱就做好了。母亲把我们儿时用的旧被子找出来，包在木箱上，父亲再用麻绳把箱子

紧紧固定在自行车后座上，卖冰棍的行头就全部妥当了。

然后要到十里外的镇上批发冰棍。第一次，我不敢批多，只拿了五十只，老冰棍三十只，每只批发价五分钱；赤豆和奶油的二十只，每只批发价一毛钱。

拿了冰棍，我一刻也不敢耽搁，骑着车便朝人多的村跑，到了村口，把车铃按得滴铃铃响，还大声地吆喝：卖冰棍，刚出厂的赤豆奶油老冰棍，又香又甜。第一次当着众人叫卖，刚一出口，我的脸刷的一下就红了，幸亏当时戴着顶大草帽。

我把自行车停在一棵大树下，一群孩子经不住叫卖声的诱惑，跑回家中取了零花钱，买了冰棍，蹲在树下吧唧吧唧地吃了起来。一个村子下来，我的冰棍就销了一半。再往下一个村，五十只冰棍全卖完了。老冰棍零卖一毛钱一只，赤豆奶油冰棍零卖两毛钱一只，一趟下来，我赚了三块五毛钱。那

时猪肉才一块多一斤，足能称上两斤肉了，可把我高兴坏了。

卖冰棍“首战”告捷，让我信心十足，整个暑假起早摸晚地跑。

几次下来，我也摸出了一条卖冰棍的生意经，上午天凉快，冰棍从厂里不能批得太早，最好是十一点前后，冰棍批好，赶往下一个村，正是正午太阳最毒的时候，也是冰棍最好销的时候。往往三四个村子一转，批的一百只冰棍便卖了个底朝天。回到家中，让母亲简单炒个饭打个尖，又立马骑车朝冰棍厂赶，批好下一箱冰棍，又急急忙忙赶下午场了。

最盼望的是村里放露天电影，远近几个村的人都要赶来。我一探听到消息，下午四五点钟，批好满满一箱冰棍守在村口。因为稍远一些村庄的亲友会提早过来，在本村亲戚家吃了晚饭再去电影场。因此晚饭前走亲戚的是销售主力军，一箱冰棍很快售罄。

我顾不上喘口气，把车蹬得飞快，在天黑之前，赶到镇上批第二拨冰棍回来，这样，在电影放映时和散场后，又能销上一拨。

当然，卖冰棍也有走麦城的时候。一天下午，我批了一百只冰棍，刚出厂门，天就黑沉了脸，紧接着电闪雷鸣，下起了大雨，浇了个透心凉，冰棍一根没有卖出去，只能湿淋淋地回家。母亲笑着安慰我，做事哪有十全十美的，正好，这一箱冰棍让你们兄妹敞开了吃。可再怎么吃，也吃不掉一箱呀，最后，只能看着我心爱的冰棍化成了一滩水。

一个暑假下来，我们兄妹几人的学费全凑齐了，还略有盈余，母亲说，给我们一人做一身“的确良”，光光鲜鲜地上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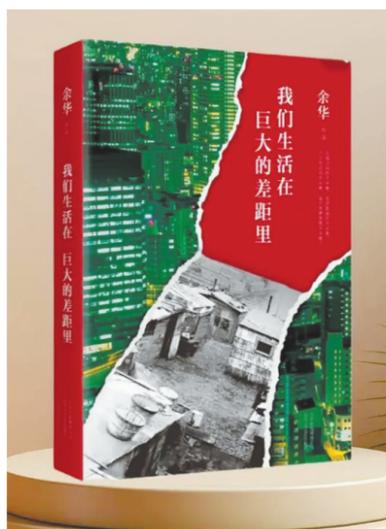
而今，骑车卖冰棍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但那个头戴草帽，脖子挂着汗巾，脚踏自行车卖冰棍的少年，每个夏日，总在我眼前鲜活。

N 你在读什么书

爱，开启迷人的黎明

——读余华《我们生活在巨大的差距里》

胡胜盼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最近推出余华35年(1989-2024)杂文精选集《我们生活在巨大的差距里(增订版)》。光看书名，未免感觉玄乎，其实，这是一本有趣、有情、有爱的文集，当然也是不缺思想火花的文集。对于喜欢余华的读者来说，透过这本书可以了解到他的童年，他的成长经历和他对阅读写作的思考与感受。

提到杂文，读者总会联想到“横眉立目”“泼辣犀利”“锋芒毕露”等词语，仿佛这就是

杂文的标签。而提起作家余华，读者又往往会想到他的小说《活着》《许三观卖血记》《在细雨中呼喊》等，自然而然地将关注点落在余华作为小说名家的身份上。写杂文不是余华的主业，但一个小说家写起杂文来到底还是有其独特风味。《我们生活在巨大的差距里(增订版)》以2015版同名杂文集为基础，保留倍受读者喜爱的篇目，删去15篇，新增17篇，共43篇。新书内容涵盖极广，既有对现实的看法与剖析，也有对文学的感悟与心得，其间还夹杂着一些日常生活记录，所以本书称之为“杂文”，事实上并不完全是从文体角度而论，此“杂文”颇有“大杂烩”之“杂”。不过，书中有着一个作家之于社会变迁、观念更改的敏锐洞察自是毋庸置疑的。

与余华小说相比，新书中没有荒诞的叙述，没有残暴杀戮的血腥，但仍有人间疾苦。我们生活在巨大的差距里，无论是贫富差距，知识差距，还是机会差距。历史的差距让一个中国人只需要四十年就经历了欧洲四百年的动荡万变，而现实的差距又将同时代的中国人分裂到不同的时代里去了，所以，你会在《我们生活在巨大的差距里》中看到：一个北京小男孩狮子大开口要一架真正的波音飞机，不是玩具飞机。一个西北的小女孩却是羞怯地说，她想要一双白球鞋。一个人的成长经历会决定其一生的方向。每个人的成长经历不同，也就造成了个人层面的差距。余华的文字如同一面镜子，映照出

我们生活中的种种不堪，也让我们反思如何在困顿蹉跎中寻找破局的方向。

书里，余华提到成长经历对他创作风格的影响。因为历史原因，有段时间，他曾写下过大面积的血腥和暴力文字。《一个记忆回来了》中，作者写到：“白天我在写作的世界里杀人，晚上我在梦的世界里被人追杀。”几乎走到了精神崩溃的边缘。当然，书里也有太多有趣的画面。《篮球场上踢足球》，他讲到自己和挚友史铁生的故事。有一次，他和诸多文友一起在篮球场上踢足球，眼看要输了，于是使出了个绝招，让史铁生当起了守门员。原因没有其他，就是因为史铁生坐在轮椅上，对方怕伤着他，根本不敢射门，代入一想，不禁哑然失笑，简直不要太损。

书中故事直抵人心，揭示了生活表象下的矛盾与挣扎，既有现实的冷峻，又有诗意的温暖。写杂文的余华，感性，活泼，热爱生活，热衷写作，看待问题不感情用事，独具一格，透彻深刻。写奥运前的北京时，他是个社会观察者；写家庭生活时，他是个好爸爸；写体育赛事时，他是个球迷。写自己喜欢读的外国文学作品时，他是个文学评论者；写到自己已发表的作品时，他又是个作者。“差距”这个意象也不只出现在本书中某一篇文章里。余华既写了社会、国家的差距，也写了文学作品里人物的差距。这种差距不仅存在于物质层面，更体现在人们的思想观念、文化素养和精神追求上。

读杂文的感觉就如同一个小孩子在松

林里采蘑菇一般，这里采一朵：“人没有什么是自己固有的，除了自以为是。”那里再采一朵：“身体的伤疤可以愈合，记忆的隐隐作痛却会旷日持久。”转身一看，还有一朵：“漫长的人生为何令人感到短暂？也许是美好的生活都是一个一个小段落。”一句句金句闪烁光芒，总是令人怦然心动。书中，余华用了很大篇幅阐述对自己产生影响的作品和作者。随着作者娓娓道来，他心目中的“他们”也就成了读者心目中的“他们”。“当读者们开始为麦克尤恩的作品寻找文学源头的时候，其实也是在为自己的人生感受和现实处境寻找一幅又一幅的自画像。”因此，“如果文学里真的存在某些神秘的力量，那就是让读者在属于不同时代、不同民族和不同文化的作品里，读到属于他们自己的感受，就像在属于别人的镜子里也能看清楚自己的形象一样。”

《每一天迷人的黎明都以爱为开端》是本书最后一辑。人生是一趟充满起伏和变数的旅程，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节奏和路径。的确，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落差的年代。现代社会的高速发展带来的不仅仅是物质财富的增长，还有人们内心的焦虑和迷茫的缠绕。在巨大的差距中找到自己的位置，直面现实、珍惜当下，在困境中保持希望和信念。在他人的生裂痕中，看见自己的影子，感受生活的厚重，并从中汲取前行的力量，相信每一天的黎明都将会是充满爱，且迷人的。